

卫环函〔2024〕19号

关于同意《2010年-2019年13座农村生活垃圾 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中宁县科净城乡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2010年-2019年13座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中宁科净城乡发〔2023〕3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0年-2019年13座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其中5座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别为鸣沙镇填埋场、大战场乡花豹湾填埋场、喊叫水乡填埋场、徐套乡撒不拉滩填埋场及徐套乡下流水填埋场。本次为完善剩余8座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别为余丁乡黄羊村填埋场、渠口农场太阳梁填埋场、白马乡跃进村填埋场、白马乡填埋场、鸣沙镇填埋场、喊叫水乡马塘填埋场、大战场镇填埋场、石空镇填埋场，

设计服务年限均为 10 年。

余丁乡黄羊村填埋场于 2011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建成总库容 2.5 万立方米；渠口农场太阳梁填埋场于 2012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建成总库容 5 万立方米；白马乡跃进村填埋场于 2011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建成总库容 2 万立方米；白马乡填埋场于 2011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建成总库容 4 万立方米；鸣沙镇填埋场于 2012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建成总库容 3 万立方米；喊叫水乡马塘填埋场于 2011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建成总库容 2.5 万立方米；大战场镇填埋场于 2012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建成总库容 4 万立方米；石空镇填埋场于 2012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建成总库容 5 万立方米。8 座填埋场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包括垃圾填埋场填埋区、渗滤液导排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垃圾坝工程、渗滤液调节池、截洪沟、进场道路以及公用辅助设施设备等。

8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设计服务年限均为 10 年，目前均已达封场期且全部停用，其中白马跃进填埋场和白马填埋场将已填埋的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鸣沙镇垃圾填埋场（新建）填埋后覆土绿化，喊叫水马塘填埋场将已填埋的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喊叫水乡垃圾填埋场（新建）填埋后覆土绿化，其余 5 座填埋场立即封场。8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66.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1.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2010 年-2019 年 13 座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已结束，余丁乡黄羊村填埋场、渠口农场太阳梁填埋场、鸣沙镇填埋场、大战场镇填埋场、石空镇填埋场封场后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填埋区所产生废气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通过导排管直接排放，当导气管排放口甲烷的体积分数达到 5%以上时，采用直接燃烧方式处理甲烷。渗滤液调节池所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全封闭+喷洒除臭剂处理，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封场后各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经各自填埋场导排系统收集至渗滤液调节池，由潜污泵抽提至移动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车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后，拉运至中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产生的少量渗滤液进入调节池后利用自然蒸发的方式进行

消化。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封场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封场完成后须立即进行场地平整，表面覆土封场后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确保植被能够恢复到建设前水平或略有提高。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二）白马跃进填埋场等3座填埋场清运后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白马跃进填埋场、白马填埋场及喊叫水马塘填埋场垃圾将垃圾清运后须立即进行表面覆土，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确保植被能够恢复到建设前水平或略有提高。

2. 清运后的3座填埋场后期管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2010年-2019年13座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实施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于2022年5月11日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进行查处，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

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对填埋场废气的监控、导排系统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填埋场四周设置防火隔离带，填埋区设置气体监控报警系统，加强坝体防护，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1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须尽快完善环保验收手续。

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